

商。貴院吳委員育昇已於本（104）年 6 月 11 日召開黨團協商，惟其他黨團均未出席，爰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 二、依一般永久居留規定，外國人須合法連續在臺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惟依「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即使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可在臺居留，只要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許可，即可獲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內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給予外籍人士覓職期之規定，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所列外國人之離境期間，由 90 日延長為 6 個月；明定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從事白領工作，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
- 三、另勞動部現行開放外籍專門技術人員，採積極及彈性方式辦理，惟對於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仍須確認其具有專業技術水準能力，現行係就外國人受聘僱之學、經歷與受聘僱薪資（達 4 萬 7,971 元以上）予以必要之規範。又該部已建立專案及通案會商機制，就聘僱外國專門技術人員需大學畢業具備 2 年工作經驗資格之條件，採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目前已通案會商免除之雇主對象有：（一）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二）在臺設有企業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所列技術服務業之公司等企業。（三）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事業單位。（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之事業單位。另為延攬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勞動部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僑外生大學畢業後繼續留臺工作門檻，大學應屆畢業之僑外生申請留在國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須具有 2 年工作經驗。又為進一步留下經我國投注教育資源之優秀僑外生人才，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將薪資改為評點項目之一，受聘薪資亦不再限制。
- 四、至有關禁止外國人自發性提供公益性服務問題一節，依勞動部本年 11 月 3 日函略以，外國人倘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範圍，惟係基於公益目的，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則上開行為均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之範疇，毋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積極開發東南亞觀光客源及簡化簽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5）

丁委員就積極開發東南亞觀光客源及簡化簽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吸引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穆斯林客源，交通部積極輔導完善國內穆斯林旅遊環境，臺灣嗣於本（104）年獲得新月評等（Crescentrating）-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評為伊斯蘭組織國

家外全球十大首選旅遊目的地。該部已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鐵臺北車站及高鐵臺中站等交通場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並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區設置洗手間淨下設施及祈禱空間，促成全臺 80 餘家餐廳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預期將有助爭取更多穆斯林來臺旅遊，開發多元客源。另該部觀光局已針對本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東南亞 5 國（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並配套開拓新興市場產品銷售通路，建立臺灣觀光品牌優質形象，爭取東南亞新富階層來臺旅遊。

二、另外外交部已推動下列相關簽證便捷措施：

- (一)針對緬甸、柬埔寨及寮國觀光客，凡 5 年內獲發美、加、日、澳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簽證者，開放為來臺觀光事由簽證申請之試辦對象。又為擴展東南亞地區中產階級觀光客來源，對於曾經來臺工作、無不良紀錄之藍領外勞申辦來臺觀光簽證，自本年 10 月起採行較為寬鬆之簽證審核標準。另放寬 5 年內申獲先進國家簽證或曾多次來臺，且無逾期或其他不良紀錄之東南亞國家人民得免附財力或工作證明，並核發 1 年至 2 年之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此外，該部駐外館處自 101 年 5 月起，配合衛福部及僑委會提供上述國家人民來臺進行健檢醫（美）療及觀光之僑胞免面談與免親辦簽證之便利措施，延長試辦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 (二)針對東南亞 5 國優質旅客（中產階級），採取團體旅遊方式來臺觀光，並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試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刻正研議建置線上核發外籍人士「電子簽證」（eVisa）系統，預計自本年底完成相關能力建構，另擇期、分階段公告實施。屆時中、低風險外籍商務及觀光旅客，可透過一站式虛擬櫃臺服務，線上申請簽證來臺，首階段將開放 27 國人士適用，每年預期受惠 25,000 人次來臺。
- (四)持續檢視主客觀環境之變遷，朝兼顧簡化手續及落實國境安全查核之方向隨時檢討及調整各項簽證作業規定。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建請政府藉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及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4）

孫委員就建請政府藉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及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智慧城市（Smart City）議題不斷引發討論，政府業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規劃「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藉由推動 4G 應用服務發展與普及，同步帶動我國智慧城市之發展。為達到與國際智慧城市接軌的目標，透過指標衡量引導業者於使用者生活應用情境下發展不同領域解決方案，例如：可以藉由 4G 視訊與定位導引，使弱勢族